

桂林市燃气行业协会文件

Document of Guilin Gas Industry Association

桂燃协字〔2019〕08号

桂林市燃气行业协会培训管理办法

为使桂林市燃气行业培训与行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实现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桂林市燃气行业协会（简称协会）组织开展的培训项目。

二、办学性质：为行业安全管理奠定基础，行业培训是最经济、合理、有效的安全投入。

三、办学目标：配合行业管理要求，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开展行业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及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意识。

四、培训对象：第一类是行业内从业人员上岗培训，面对会员单位，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燃气企业应该培训的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包括：

1、燃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2、燃气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燃气企业的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各基层岗位从业人员；第二类是面对社会，对燃气用户，包括工、商业

燃气用户管理和使用燃气设施的人员及居民燃气用户进行安全使用燃气的知识和技能培训。

五、 培训教师：在全行业内聘用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并热爱教学的专业技术人员做教师（可兼职），对教师实行聘用管理，发给聘书并在本协会网站上公布。聘期内教师如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将解除聘用关系，并在协会网站公示。

六、 培训组织和管理

（一）培训计划。根据行业管理要求及会员培训需求拟定培训计划，每年末拟定次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年初在协会网站上公布，实际运行中每年可根据企业报名情况适时开班办学。也可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培训。协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收取培训成本费用。

（二）培训信息收集

1、信息录入：企业培训专员、个人根据需要在协会培训系统填报信息——企业培训负责人审核本单位填报信息（审核内容包括：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信息确认：协会培训专员确认企业填报信息——财务部门确认培训收费——通知参培单位/个人具体开班信息（时间、地点）。

（三）培训项目实施。

1、培训开班前准备事项。详见开班通知。

2、培训收费管理。培训部门应做好台帐管理，参培人员缴纳培训费后方可参加培训。

3、培训延期及退费管理：

(1) 培训延期、变更参培人员管理。因参培人员个人原因不能参加当期培训的，须在开班前 1 天向协会培训部提交盖单位公章的延期参加培训申请，经培训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可参加本年度同类培训班；参培人变更，送培单位须在开班前 1 天向协会培训部提交申请变更参培人员信息。

(2) 培训费退费管理。

因协会原因取消当期培训课程，且在年度内无同类培训项目开班计划的，年度内由培训部门提出申请将培训费用退回交费单位。

因参培人员原因(如:离职、换岗)，送培单位或个人在培训开班前已提交培训延期申请的，可在 1 年内申请退培训费(考试费除外)。

退费手续办理流程：交费单位或个人提交退费申请——协会培训部门确认——财务部门确认——领导审批——财务部门办理退费。

(3) 其它。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当期培训，且未按规定提交延期培训申请的学员，将不再安排培训并不予办理退费。

4、培训班现场管理：学员考勤、课堂组织、后勤跟进、师生沟通，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实施。

(1) 考勤管理：学员在参培期间因故不能上课，须提前 1 天向培训班主任报批。无故缺课两次以上（含两次），取消考试资格。

(2) 考试管理：考试内容包括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其中理论考核有开卷和闭卷两种形式。初次考试不合格者，可免费参加一次补考。

考试违纪处罚如下：

①抄袭、偷看他人试卷、提供他人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录音设备等各种违纪、作弊行为，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考试资格，且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②替考、代考等舞弊行为，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成绩以零分记，违纪者 1 年内不能参加本项目考试；

③违反考场纪律且态度恶劣、威胁监考人员造成不良影响的考生，违纪情况将通报送培单位，并在协会网站不良行为专栏进行公示，违纪者 3 年内不能参加协会组织的学习考试。

5、证书管理

(1) 证书有效期管理。参加行业培训并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协会颁发《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必须重新参加培训并考试成绩合格才能颁发新的《合格证》。

(2) 证书变更、注销和撤销管理。

持有《合格证》者所供职企业认为有必要变更、注销《合格证》的，可提交变更、注销《合格证》申请（证书变更后制作新证的，需缴纳制证费），协会培训部门接到申请后，颁发变更的《合格证》或下发注销相关《合格证》的文件。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协会可撤销《合格证》，并将持有《合格证》者列入燃气行业失信人员黑名单：

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从事违法燃气经营活动者；

B、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从事与所在企业利益冲突、对立的经营活 动并造成本企业较大经济损失者；

C、违反所供职企业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作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者；

6、继续教育管理。

持有协会颁发的《合格证》人员，3年须参加1次继续教育，因个人原因未按时完成继续教育，原证书将作为失效处理，由协会下发失效《合格证》文件并予以公布。

在证书有效期内参加协会组织的行业新政策、新法规学习可作为继续教育学时记录。

凡有从事违法燃气经营记录并被列入燃气行业失信人员黑名单者，不允许再参加从业培训，不予发证。

7、培训信息归档。

培训项目结束后，将办班形成的电子信息和纸质文档归档，包括培训协议书、开班通知、课程表、学员考勤表、考核成绩表、证书发放签收表等。成绩出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培训信息归档工作。

七、本管理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桂林市燃气行业协会对上述管理办法有最终解释权。

九、本办法报主管部门备案。

桂林市燃气行业协会

2019年5月20日

报送：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桂林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
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桂林市行政审批局